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中昱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、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；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；（五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（六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七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（八）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（九）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；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；（五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（六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七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（八）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（九）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

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